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BENOJA MARPIA GANADO (中文名：畢雅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